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7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玉連
　　鄭萬水
　　林豐榮
　　吳林屘
　　林豐裕
　　林德順
　　林張日春
　　林秋桂
　　林志興
　　林萬科
　　林火生
　　林錡美
　　林嬿玲
　　林政權
　　林蔡秀琴
　　林啟中
　　林劉麵
　　林碧芬
　　賴林春蘭
　　林昭文
　　陳汝芸
　　林麗茹
　　林建良
視同上訴人　林德發
被　上訴人　邱塗金
　　林茹海
　　楊仁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6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各繳納如附表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；法院若未命鑑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得以原告起訴時為訴訟標的物之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分別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（即判決主文第1項至第9項）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是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利益即應以所涉占用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。而上訴人所涉占用面積及對應之附圖編號分別如附表所示，故本件上訴利益分別核定為附表上訴利益欄所示，各應徵如附表第二審裁判費欄所示金額。至上訴人併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提起上訴，然屬以一訴附帶請求，則依前揭說明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份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昀潔

附表：（元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編號	上訴人	坐落地號土地（臺中市太平○區○○段）	所涉占用面積及對應之附圖編號	坐落土地公告現值（平方公尺/新臺幣）	上訴利益	應繳第二審裁判費
1	鄭玉連	52、53地號土地	444.03平方公尺（附圖編號A1至A4部分）	27,500元	12,210,825元（計算式：444.03平方公尺x土地公告現值27,500元＝12,210,825元）	179,304元
2	鄭萬水	52、53地號土地	450.67平方公尺（附圖編號B1至B3部分	27,500元	12,393,425元（計算式：450.67平方公尺x土地公告現值27,500元＝12,393,425元）	181,680元
3	吳林屘	52、53地號土地	42.73平方公尺（附圖編號C1至C2部分）	27,500元	1,175,075元（計算式：42.73平方公尺x土地公告現值27,500元＝1,175,075元）	19,023元
4	林豐裕 林豐榮	42、58地號土地	128.47平方公尺（附圖編號D1至D3部分）	27,500元	3,532,925元（計算式：128.47平方公尺x土地公告現值27,500元＝3,532,925元）	54,069元
5	林德順	57、58地號土地	200.57平方公尺（附圖編號E1至E3部分）	27,500元	5,515,675元（計算式：200.57平方公尺x土地公告現值27,500元＝5,515,675元）	83,472元
6	林張日春 林嬿玲 林秋桂 林志興 林萬科 林火生 林綉美 林政權	58地號土地	284.57平方公尺（附圖編號F1至F2部分）	27,500元	7,825,675元（計算式：284.57平方公尺x土地公告現值27,500元＝7,825,675元）	117,775元
7	林張日春 林嬿玲	42地號土地	59.57平方公尺（附圖編號	27,500元	1,638,175元（計算式：59.57平方公尺x土	25,854元

（續上頁）

	林秋桂 林志興 林萬科 林火生 林綉美 林政權 林豐裕 林豐榮 林德順		G部分）		地公告現值27,500元＝1,638,175元）	
8	林蔡秀琴 林啟中 林德發	40、41、42、58、59地號土地	311.86平方公尺（附圖編號H1至H8部分）	27,500元	8,576,150元（計算式：311.86平方公尺x土地公告現值27,500元＝8,576,150元）	128,913元
9	賴林春蘭 林昭文 林麗茹 林建良 陳汝芸 林劉麵 林碧芬	58地號土地	169.89平方公尺（附圖編號I部分）	27,500元	4,671,975元（計算式：169.89平方公尺x土地公告現值27,500元＝4,671,975元）	70,998元